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石林县202200014
建字第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ghw.yndlr.gov.cn

发证机关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石林万城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万城东郡一期
建设工程名称	石林县行政中心以东
建设位置	37817.89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2、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；3. 不动产权证书；4.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5. 审 查通过的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